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現行條文對照表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正說明										
	評項	評標	分準	說	文	現	評項	評標	分準	說	文
個別選項 1、職務 歷練與 (40分)能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p> <p>1、曾任本處、教育局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職務，每滿1年核給1分。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自第2個職務起，每1個職務任滿1年以上加計1分。又任本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超過2年之部分每滿半年加計1分。</p> <p>2、曾任職責繁重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停管處等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職務，滿2年以上核給2分，超過2年之部分每滿1年加計1分。</p> <p>3、曾任不同性質機關人事機構（以其所隸一級機關為認定標準），第1個機關服務滿2年以上，表現優異（考績乙等以上）、無懲處紀錄者，第2個機關服務滿1年後，核給1分。以後每增加職務歷練1個機關，再加計1分。任職機關不以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為限。</p> <p>(二) 前款給分之年資採計起算日如下：</p> <p>1、前款第1目前段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其第2個職務起之年資，以100年3月1日以後更換職務編號之日起算。</p> <p>2、前款第1目後段曾任本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自97年7月1日起算。</p> <p>3、前款第2目曾任職責繁重之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年資：</p> <p>(1) 新工處及衛工處年資，自97年7月1日起算。</p> <p>(2) 水利處、公園處及停管處年資，自93年7月1日起算。</p> <p>(3) 聯合醫院年資，自94年1月1日起算。</p> <p>4、本款前3目以外之年資，自本作業要點發布生效後（89年9月以後）起算。</p>	1、職務 歷練與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p> <p>1、曾任本處、教育局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職務，每滿1年核給1分。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自第2個職務起，每1個職務任滿1年以上加計1分。又任本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超過2年之部分每滿半年加計1分。</p> <p>2、曾任職責繁重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停管處等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職務，滿2年以上核給2分，超過2年之部分每滿1年加計1分。</p> <p>3、曾任不同性質機關人事機構（以其所隸一級機關為認定標準），第1個機關服務滿2年以上，表現優異（考績乙等以上）、無懲處紀錄者，第2個機關服務滿1年後，核給1分。以後每增加職務歷練1個機關，再加計1分。任職機關不以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為限。</p> <p>(二) 前款給分之年資採計起算日如下：</p> <p>1、前款第1目前段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其第2個職務起之年資，以100年3月1日以後更換職務編號之日起算。</p> <p>2、前款第1目後段曾任本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自97年7月1日起算。</p> <p>3、前款第2目曾任職責繁重之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年資：</p> <p>(1) 新工處及衛工處年資，自97年7月1日起算。</p> <p>(2) 水利處、公園處及停管處年資，自93年7月1日起算。</p> <p>(3) 聯合醫院年資，自94年1月1日起算。</p> <p>4、本款前3目以外之年資，自本作業要點發布生效後（89年9月以後）起算。</p>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1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655號函，有關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僅列評鑑成績，成績不再區分等級，爰由「一等」者核給5分，「二等」者核給3分，「三等」者核給1分，修正為評鑑「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爰配合修正計分標準。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評 項	比 標	評 分	說 明	評 項	比 標	評 分	說 明				
				<p>(三)同時符合 2 項以上給分標準者，可重複計分。</p> <p>二、發展潛能最高以 4 分為限：</p> <p>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p> <p>(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3 分；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2 分；前 2 項以較高 1 項計分。</p> <p>(二)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評比，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優等獎者核給 4 分、甲等獎者核給 3 分、乙等獎者核給 2 分、佳作獎者核給 1 分；獲本處評定甲等獎者核給 2 分、乙等獎者核給 1 分、佳作獎者核給 0.5 分；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分計。</p> <p>三、最近 5 年內受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辦之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所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p> <p>(一)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1 (含)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至 8.0 (含)，得 5 分。</p> <p>(二)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至 8.0 (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1 (含)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1 (含)至 7.0 (含)，得 3 分。</p> <p>(三)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1 (含)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1 (含)以上，得 1 分。</p> <p>惟 110 年前曾參加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等級經評為「一等」者核給 5 分，「二等」者核給 3 分，「三等」者核給 1 分。</p>				<p>(三)同時符合 2 項以上給分標準者，可重複計分。</p> <p>二、發展潛能最高以 4 分為限：</p> <p>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p> <p>(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3 分；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2 分；前 2 項以較高 1 項計分。</p> <p>(二)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評比，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優等獎者核給 4 分、甲等獎者核給 3 分、乙等獎者核給 2 分、佳作獎者核給 1 分；獲本處評定甲等獎者核給 2 分、乙等獎者核給 1 分、佳作獎者核給 0.5 分；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分計。</p> <p>三、最近 5 年內受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辦之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依各層級專班類別於陞任高一序列或同序列主管職務時（例如：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僅適用於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視察及專員陞任高一序列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主任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時始核給分數，降調次一序列擬再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視察及專員時則不予核給分數，惟陞任後擬再陞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主任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時仍得核給分數），培育訓練成績等級經評為「一等」者核給 5 分，「二等」者核給 3 分，「三等」者核給 1 分；惟 102 年前曾參加上開班期，培育訓練成績等級經評為「特優」者核給 5 分，「優良」者核給 3 分，「良好」者核給 1 分。</p>				
2、訓練	本項目之				2、訓練	本項目之		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含占機關職	本項目內容未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評 項	比 評	分 標	說 明	評 項	比 評	分 標		
進修及專業證照	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進修及專業證照	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期間之年資。 (一) 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經本處或服務機關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2週以上未滿4週成績優良者，核給1分；期間在4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2分，並以30小時折算1週。(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前項經服務機關學校薦送者，須提具薦送之證明文件。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 (二)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於不重複採計下，終身學習時數平均每年滿40小時且包含20小時人事專業課程及5小時數位學習課程者核給1分。人事專業課程係指本處、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關所主辦之課程。 (三) 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1分、進階證照者核給2分(最高以2分計)。		修正。
3、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3、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 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1分、中級及格者核給2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3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本項目內容未修正。	
4、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4、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陞任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初評，各占總分百分之五十(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複評。 本項評分如屬主管職務，評定其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如屬非主管職務，則評定其專業知能。	本項目內容未修正。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評 項	比 例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評 項	比 例	評 標	分 準	
5、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5、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本級機關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其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初評，各占總分百分之五十（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複評。		本項目內容未修正。
6、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6、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陞任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進行初評(2.5分以下或4.9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蹟)，並提請本處甄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本項目內容未修正。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評 項	比 標	評 分	說 明	評 項	比 標	評 分	說 明	
附註	一、本表經本處 89 年下半年第 3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處長 8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公告。 二、90 年 6 月 8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4802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 三、91 年 9 月 3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1308140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 四、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2302468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獎懲」及「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並自 92 年 2 月 28 日生效。 五、93 年 7 月 5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524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六、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8521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並自 9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七、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502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八、9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750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九、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7304039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考績」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發展潛能」，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十、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人壹字第 100301653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考試」、「年資」、「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合併為「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項」，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十一、本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發布前，於「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之「職務歷練」中，曾任衛生局人事室職務及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半年以上，每滿半年加計 0.5 分。衛生局人事室職務之年資以 90 年 6 月起算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之年資以 93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十二、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0462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獎懲」、「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並自 10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十三、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7995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十四、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1553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說明，並自 102 年 5 月 2 日生效。 十五、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2441602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為「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以及修正「語言能力」採計分數內容，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十六、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330775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中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成績等級，並自 10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十七、1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人管字第 105314409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與「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說明及「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與「工作態度」二項評分之考評人員及分數比例，並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一、本表經本處 89 年下半年第 3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處長 8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公告。 二、90 年 6 月 8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4802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 三、91 年 9 月 3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1308140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 四、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2302468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獎懲」及「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並自 92 年 2 月 28 日生效。 五、93 年 7 月 5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524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六、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8521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並自 9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七、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502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八、9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750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九、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7304039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考績」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發展潛能」，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十、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人壹字第 100301653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考試」、「年資」、「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合併為「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項」，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十一、本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發布前，於「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之「職務歷練」中，曾任衛生局人事室職務及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半年以上，每滿半年加計 0.5 分。衛生局人事室職務之年資以 90 年 6 月起算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之年資以 93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十二、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0462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獎懲」、「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並自 10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十三、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7995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十四、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1553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說明，並自 102 年 5 月 2 日生效。 十五、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2441602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為「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以及修正「語言能力」採計分數內容，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十六、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330775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中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成績等級，並自 10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十七、1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人管字第 105314409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與「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說明及「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與「工作態度」二項評分之考評人員及分數比例，並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第十八點。						

選項 區分 (配 比分 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明		
	評 項	比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評 項	比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22日生效。 十八、 <u>111年11月25日北市人管字第1113009984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中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所評鑑成績之計分標準，並自111年11月25日生效。</u>						